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美國境內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一部份。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份之任何證券監管機構或其他司法權區登記。證券乃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及在未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有關登記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或提呈發售受限制或禁止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可自本公司索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境內登記發售之任何部份。



LVGEM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LVGEM (CHIN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

(1) 尚未償還之二零二零年到期8.5%優先票據 (ISIN編碼：XS1643556670 / 通用編碼：164355667)之交換要約；及 (2) 建議發行新優先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就身處美國境外之非美國籍人士所持有之現有票據展開交換要約。交換要約乃按照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本公司已委託野村、上銀國際、尚乘、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為交換要約之交易經理。本公司亦已委託D.F. King 為資料及交換代理。有關交換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詳細描述，合資格持有人務請參閱交換要約備忘錄。

本公司正在進行一項發行及出售額外新票據之獨立同步發售項目。同步新票據發行能否完成須視乎市況而定。倘實行同步新票據發行，本公司將會把同步新票據發行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對將於一年內到期的現有中長期境外債務進行再融資。

本公司將向新交所申請將新票據在新交所上市及掛牌。新交所對本公告內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所表達之意見或所載之報告是否正確概不負責。即使新票據獲原則上批准納入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及在新交所上市及掛牌，亦不得視為發售項目、交換要約、本公司或新票據具一定優點之指標。新票據將不會在香港尋求上市。

股東、現有票據合資格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換要約及同步新票據發行須待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及本公告概述有關交換要約及同步新票據發行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概無保證交換要約及同步新票據發行將會完成。本公司保留修改、撤銷或終止交換要約及同步新票據發行之權利(不論是否附有條件)。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修訂或豁免交換要約及同步新票據發行之若干先決條件。由於交換要約及同步新票據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或現有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重要提示－交換要約僅適用於屬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身處美國境外之投資者，而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代表美國籍人士或為其利益行事之人士及身處美國境內之人士不獲准在交換要約中提交現有票據。

(1) 交換要約

緒言

本公司提出按照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交換由合資格持有人所持有之任何及所有未償還現有票據，詳情於下文「交換要約之條款概要」一節概述。

交換要約受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之若干條件所規限，包括本公司明確確認進行交換要約符合其最佳利益。

儘管本公告有任何相反規定，但在適用法律規限下，倘任何條件於結算日仍未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本公司可決定延期、撤回或終止交換要約，並修訂、修改或豁免交換要約之任何條款及條件。

進行交換要約之同時，本公司正在進行一項發行及出售額外新票據之獨立同步發售項目。倘實行同步新票據發行，本公司將會把同步新票據發行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對將於一年內到期的現有中長期境外債務進行再融資。野村、上銀國際、尚乘、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建銀國際、海通國際、交銀國際、中投證券國際、中泰國際、香江金融、農銀國際、民銀資本及瑞銀正就同步新票據發行擔任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交換要約並非在美國境內提出，交換要約備忘錄亦不會在美國派發或向任何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進行。交換要約備忘錄並非在美國或向任何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或在要約出售該等證券(包括新票據及其任何擔保)屬非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作出之證券出售要約。倘未經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辦理有關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新票據及相關擔保概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籍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交換要約之條款概要

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正提出要約，以交換代價(定義見下文)交換其任何及所有未償還之現有票據。

於現有票據合資格持有人有效地接納及交換交換要約後，自結算日(包括該日)起，將豁免任何及所有有關現有票據之權利(收取適用交換代價之相關部份之權利除外)，以及將解除及撤銷該等持有人於現時或將來可能因該等現有票據(包括其任何及所有應計但未支付之利息)而對本公司提出或與之相關之任何及所有申索。

根據交換要約獲接納之現有票據將於結算日交換，並將於其後被註銷。

交換代價

就於交換屆滿期限前有效地提交且獲接納作交換之未償還現有票據每1,000美元之本金額而言，現有票據之合資格持有人將收取下列代價(「**交換代價**」)：

- (A) 新票據之本金總額1,000美元；
- (B) 應計利息(約整至最接近之0.01美元，達0.005美元則向上調整)；及
- (C) 在向任何合資格持有人發行任何新票據之最低本金額須為200,000美元(或按1,000美元之完整倍數遞增)之規定下，倘該合資格持有人有權收取本金額並非1,000美元之完整倍數之任何新票據，代替新票據任何零碎金額之現金(約整至最接近之0.01美元，達0.005美元則向上調整)相等於並無發行之新票據之本金額(新票據金額經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1,000美元之倍數)。

利率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宣佈新票據之最低收益率。新票據之最終利率預期將按同步新票據發行釐定。

簡要時間表

下文概述交換要約之預計時間表。務請注意，交換要約之屆滿日期、新票據結算以及下文所列之其他事件可能較下文所示時間提前或推遲。

本概要全部內容可能因本公司全權酌情作出之任何延期及因其行使權利於屆滿前隨時終止交換要約而變更。除另有指明者外，下文提述之所有時間均指倫敦時間。

日期

事件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交換要約開始，經新交所及交換網站以及透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公佈(如適用)。

向現有票據之合資格持有人(即身處美國境外之非美國籍人士)提供交換要約備忘錄。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或前後	公佈新票據之最低收益率。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倫敦 時間下午四時正)	交換屆滿期限，為有效提交現有票據之現有票據合資格持有人有權收取相關交換代價之截止日期及時間，此為現有票據合資格持有人參與交換要約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於交換屆滿期限後在切實 可行情況下盡快	公佈(i)於交換屆滿期限之前所收取之提交交換金額以及將向合資格持有人發行以交換已有效提交、接納及交換之現有票據之新票據之最終本金總額；(ii)釐定新票據之最終利率及收益率；及(iii)同步新票據發行(如有)之定價。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或前 後	結付新票據、向已有效提交現有票據並獲接納進行交換之合資格持有人交付交換代價。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或 前後	新票據於新交所上市。

提交現有票據之程序

重要提示— 交換要約僅適用於屬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身處美國境外之投資者，而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代表美國籍人士或為其利益行事之人士及身處美國境內之人士不獲准在交換要約中提交現有票據。

合資格持有人必須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之程序，於交換屆滿期限前有效提交其現有票據以根據交換要約進行交換，可方參與交換要約。

須代表各現有票據之實益擁有人呈交獨立指示。

提交以進行交換之現有票據僅可按最低本金額200,000美元(或按1,000美元之完整倍數遞增)提交。向任何合資格持有人發行新票據之本金總額將為最低本金額200,000

美元(或按1,000美元之完整倍數遞增)；惟倘某合資格持有人選擇只將其部份現有票據交換為新票據，則所保留之現有票據之本金額最低必須為最低本金額200,000美元。

合資格持有人負責確保彼等之指示將可使其有權收取之新票據至少等於最低本金額200,000美元。將導致新票據本金額低於200,000美元之指示將被拒絕受理。

與交換要約有關之指示並不可撤回，惟根據適用法律之規定撤回者則另當別論。

交換要約之條件

本公司就實行交換要約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自交換要約備忘錄日期起至結算日，市場上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本公司明確確認，表示接納交換、支付交換代價及進行就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
- 達成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述之其他條件。

在適用法律規限下，倘本公司於結算日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達成任何條件，本公司可終止或撤回交換要約。本公司亦可不時延長交換要約，直至達成或獲豁免達成條件為止。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不會從交換要約收取任何現金所得款項。就交換要約交換之任何現有票據將被註銷。

交換要約之目的

本公司擬為現有票據進行再融資並改善其債務結構，使本公司能延遲其債務到期狀況、發展更為穩定、加強其資產負債表及改善現金流量管理。

(2) 同步新票據發行

緒言

本公司正在進行一項發行及出售額外新票據之獨立同步發售項目。同步新票據發行能否完成須視乎市況而定。野村、上銀國際、尚乘、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建銀國際、海通國際、交銀國際、中投證券國際、中泰國際、香江金融、農銀國際、民銀資本及瑞銀正就同步新票據發行擔任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倘實行同步新票據發行，本公司將同步新票據發行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對將於一年內到期的現有中長期境外債務進行再融資。

於發行後，在同步新票據發行中出售的任何額外新票據將按與交換要約中發行的相應新票據相同的條款進行，並與其構成單一系列。

預期同步新票據發行之定價條款將於任何有關定價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或倘本公司決定不進行同步新票據發行(或其中任何部份)，則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該決定。同步新票據發行預期於交換屆滿期限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定價。然而，概不保證同步新票據發行必然將進行定價。倘並無就任何或全部額外新票據實行同步新票據發行，該等新票據之最終利率將於就該等額外新票據不會實行確認同步新票據發行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新票據之其他相關詳情亦將連同最終利率一併確認。

新票據上市

本公司將向新交所申請將新票據在新交所上市及掛牌。新交所對本公告內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所表達之意見或所載之報告是否正確概不負責。即使新票據獲原則上批准納入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及在新交所上市及掛牌，亦不得視為發售項目、交換要約、本公司或新票據具一定優點之指標。新票據將不會在香港尋求上市。

進一步詳情

有關交換要約條款及條件之詳細說明，合資格持有人應參閱交換要約備忘錄。

D.F. King已獲委任為資料及交換代理。D.F. King之聯絡資料如下。倫敦：+44 20 7920 9700；香港：+852 3953 7208；電郵地址：lvgem@dfkingltd.com。

交換要約備忘錄將透過交換網站<https://sites.dfkingltd.com/lvgem>以電子方式派發予合資格持有人。如欲索取交換要約備忘錄額外副本，應按上述聯絡方式向D.F. King提出。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

一般資料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其他地方提呈購買證券之要約或購買證券之要約邀請，亦非出售證券之要約或出售證券之要約邀請。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證券正在或將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進行登記，且該等證券亦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或當地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在不受該等登記規定所規限之交易中進行者則另當別論。證券目前或日後均不會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由於根據S規例 閣下屬美國境外之非美國籍人士，故此向 閣下提供本公告。本通訊所載內容於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概不構成出售證券之要約或購買證券之要約邀請。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所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本公告中之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交換要約有關之陳述)是基於現時預期所得。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事件或結果之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並難以準確預測。由於受市場及現有票據及／或新票據價格變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變動、房地產行業變動及整體資本市場變動等眾多因素影響，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與本公告所載描述存在很大差別。

本公司計劃於結算日或前後發行新票據以換取根據交換要約有效提交及接納以進行交換之現有票據。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交換要約備忘錄受法律所限制。獲得交換要約備忘錄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交換要約備忘錄在有關要約或邀請未經授權之任何司法權區，或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之人士並不符合資格如此行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並不構成亦不得用作對任何人士作出購買現有票據或新票據之要約或出售現有票據之邀請。本公司對任何人士違反任何適用於任何司法權區之限制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概不保證交換要約將告完成，且本公司保留權利，在任何條件於結算日仍未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之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延長、撤銷或終止交換要約，及修訂、修改或豁免交換要約之任何條款及條件。

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換要約及同步新票據發行須待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及本公告概述有關交換要約及同步新票據發行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概無保證交換要約及同步新票據發行將會完成。本公司保留修改、撤銷或終止交換要約及同步新票據發行之權利(不論是否附有條件)。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修訂或豁免交換要約及同步新票據發行之若干先決條件。由於交換要約及同步新票據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現有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農銀國際」 指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應計利息」 指 直至結算日(不包括當日)，有效提交並獲接納作交換之現有票據之應計及未付利息，有關利息將以現金支付；

「額外新票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同步新票據發行發行的新票據；
「尚乘」	指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銀國際」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上銀國際」	指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投證券國際」	指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結算系統」	指	Euroclear及／或Clearstream(兩者或其一)；
「Clearstream」	指	Clearstream Banking S.A.；
「民銀資本」	指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同步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及出售額外新票據之同步發售項目；
「交易經理」	指	野村、上銀國際、尚乘、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為交換要約之交易經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持有人」	指	身處美國(定義見S規例)境外並透過Euroclear及Clearstream持有現有票據之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持有人，或代身處美國(定義見S規例)境外之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受益人持有賬戶連同透過Euroclear及Clearstream持有之現有票據之若干受信人；

「Euroclear」	指 Euroclear Bank SA／NV；
「交換代價」	指 現有票據之交換代價，其詳情載於本公告「交換代價」一節；
「交換屆滿期限」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倫敦時間下午四時正（除非經本公司全權決定延長或提早終止）；
「交換要約」	指 本公司按照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之要約；
「交換要約備忘錄」	指 日期為本公告日期，內容有關交換要約之交換要約備忘錄；
「交換網站」	指 https://sites.dfkingltd.com/lvgem ，為資料及交換代理為代存交換要約之相關文件而設立之網站；
「現有票據」	指 本公司尚未償還之二零二零年到期400,000,000美元之8.5%優先票據（ISIN編碼：XS1643556670／通用編碼：164355667）；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江金融」	指 香江證券有限公司；
「持有人」	指 現有票據之持有人，或其中任何一位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資料及交換代理」	指 D.F. King，為交換要約之資料及交換代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二零二三年到期美元計值優先票據，其將根據交換要約與本公司接納作交換之現有票據進行交換；

「野村」	指	Nomura International plc；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結算日」	指	結算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或前後(除非交換要約被延長或提早終止)；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瑞銀」	指	UBS AG香港分行(UBS AG是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中泰國際」	指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敬舒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敬舒女士(主席)、唐壽春先生(行政總裁)、葉興安先生、黃浩源先生及蕭志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麗紅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敬先生、胡競英女士及莫凡先生。